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90267933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25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刘名发

地　　址 河北省邢台市清河县王官庄镇西小官村190号

代理机构 华友企业管理咨询（沧州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发液；洗面奶；浴液；洗衣剂；洗手液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化妆品；香皂；卸妆水